

关于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年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的补充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5年9月30日签订《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按照原合同约定，市财政局运维项目中业务系统运维包含：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电子凭证库、电子印章系统、国库支付电子化人行端系统、洛阳财政信息网络综合管理平台、行政办公OA系统、惠民资金一卡通、资产管理系统、决算系统，一体化业务数字平台、一体化数据服务、洛阳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由于市财政局业务需要，部分项目内容有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合同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按要求对市财政局运维项目“洛阳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服务”项目的运维费用作出变更，终止“洛阳财政信息网络综合管理平台维护”项目，并且原合同其他服务不受影响、继续按原合同履行。

二、考虑到2025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沿用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按照该项目原造价公司出具的补充报告中“洛阳市财政

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服务”项目运维费用由68000元/年更改为10200元/年，实际服务周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该期间的运维费用应为20400元，合计扣除115600元（ $68000 \times 2 - 10200 \times 2$ ）。“洛阳财政信息网络综合管理平台维护”项目金额为15000元，扣除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的运维费用，合计15000元。故分别扣除115600元和15000元，合计扣除130600元。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价款调减差额，在本项目剩余尾款中统一抵扣结算。

三、原合同运维服务总金额由11458000元（含税，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变更为11327400元（含税，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四、原合同第七条第3款中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相应变更为：“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满1年后（2026年9月29日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验收考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进度款，即3306800元（含税，大写：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元整）（该款项金额已抵扣本补充协议约定调减价款130600元）。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两项运维项目内容、价款调整系客观业务变更，乙方自愿承诺，不再就本次运维项目调整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补偿金、损失赔偿及其他相关权利。但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影响原合同项下除前述事宜外的其他权利义务，甲方仍有权就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更换不及时、服务质量不达标等）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仅为对原合同中“财政信息化运维”项目中“洛阳财政信息网络综合管理平台维护”“洛阳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服务”、合同总价款及尾款支付金额的变更约定。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涉及变更事宜，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6份，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
信息管理局

乙方：洛阳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
字）：

秦宏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
字）：

王

日期：2026年9月18日

日期：2026年9月18日

